

为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近日，永州市启动实施阶段性发放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扩大范围政策。现将失业补助金申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时间

政策申请持续到2020年12月31日，建议尽量网上申请，或错峰申请，不要扎堆现场申请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，一直未就业的；
- 2、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；
- 3、其他原因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。

## 三、申请步骤

- 1、网上申请，2012年以来永州市参保失业人员，建议网上申请。

(1) 永州智慧就业：①扫描或在微信上搜索永州智慧就业微信公众号→②关注公众号→③注册公众号→④惠民服务→⑤就业服务大厅→⑥失业金申领→⑦下一步→⑧失业补助金申领→⑨基本信息(完整填写)→⑩提交申请。

(2) 智慧人社：①扫描或微信上搜索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→②关注公众号→③注册公众号→④社保服务→⑤待遇查询→⑥失业待遇申领→⑦下一步→⑧失业补助金申领→⑨基本信息(完整填写)→⑩提交申请。

注意：市本级参保失业人员银行卡号填写(中国农业银行)。

- 2、现场申请，适合2012年以前参保失业人员。最近一次交纳失业保险地为永州市市本级的，请前往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区“复工复产政策对象窗口”申请：①领取并填写《失业补助金申领登记表》→②复印身份证、银行卡(中国农业银行)→③取号待办→④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提交申请。

## 四、不符申请条件的人员

- 1、未失业人员；

- 2、退休人员；
- 3、未参加失业保险人员；
- 4、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；
- 5、自主创业一次性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的人员；
- 6、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人员。

#### 五、温馨提示

- 1、《失业补助金申领登记表》上原工作单位栏指最近一次交纳失业保险的单位，个人签字栏必须本人签字并按手印，严禁代办。
- 2、后续审核中，确需个人提供相应参保佐证材料，另行通知本人补充相关材料，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自身参加过失业保险的，不核发失业补助金。